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7-2 (2003 年 10 月) (更新日期: 2009 年 9 月)

[於 2019 年 4 月撤回；並由 HKEX-GL35-12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申請人
事宜	可否接受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不提供盈利預測
上市規則	第 11.17 - 11.19 條
議決	在保薦人及包銷商已作出標準的承諾之下可以接受 ¹

實況摘要

甲公司不擬在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中提供盈利預測，並請聯交所確認會否接受這樣的做法。

分析

一家公司是否在其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中提供盈利預測，實屬發行人及其顧問的商業決定。因此，《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必須提供盈利預測，提供與否純屬自願。此外，聯交所並不認為招股章程未有提供盈利預測會構成風險因素。

至於招股章程沒有提供盈利預測的情況下，公司應否在招股章程中解釋未有提供的原因，亦全由發行人及其顧問自行決定。

不過，若招股章程沒有提供盈利預測，保薦人及每名包銷商均須以標準格式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在發行人上市之前，不會在其編寫的經紀行報告或分析員報告中提供任何與發行人有關的盈利預測或性質相近的財務資料。¹

議決

甲公司是否在招股章程中提供盈利預測純屬自願性質，因此即使不提供也可以接受。聯交所並不認為招股章程未有提供盈利預測會構成風險因素，甲公司應否在招股章程中解釋未有提供盈利預測的理由，全由公司及其顧問自行決定。

若招股章程沒有提供盈利預測，保薦人及每名包銷商均須向聯交所作出標準的承諾。¹

附注:

1. 此上市決策描述有關若招股章程沒有提供盈利預測，保薦人及每名包銷商均須向聯交所作出標準的承諾的要求已於 2009 年 6 月刪除。(於 2009 年 9 月增補)